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9/2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周劍平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189/10-11——2011年2月1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2020/10-11(01)——甘乃威議員在  
號文件  
2011年4月20日  
關於政府當局對  
委員就《2010年  
建築物(修訂)條  
例草案》所提問  
題的回應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020/10-11(02)——甘乃威議員在  
號文件  
2011年4月20日  
就《2010年建築  
物(修訂)條例草  
案》的來函(只備  
中文本))

### 討論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2177/10-11(01)——因應2011年4月  
號文件  
20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177/10-11(02)——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1年4月20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宜的回應

立法會LS62/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因應  
就納入新的樓宇  
安全措施提出的  
擬議修正案擬備  
的文件

立法會CB(1)1896/10-11(02)——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1年2月  
11日、3月16日及

28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CB(1)2230/10-11(01)——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1年3月16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宜的最新回應)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389/09-10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168/09-10(01)——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的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檔號：DEVB(PL-CR) 2-15/08——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42/09-10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23/10-11(01)——政府當局就擬議  
號文件 主要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擬  
備的最新文件

立法會CB(1)1935/09-10(01)——因應2010年5月  
號文件 6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1706/10-11(03)——因應2011年3月  
號文件 16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III 其他事項

秘書

3. 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就加強樓宇安全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主席遂指示秘書處徵詢委員應否把該等修正案納入條例草案。此事將會在2011年6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30日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00 000841	主席	致開會辭及通過2011年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189/10-11號文件)。	
000842 0011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1)2177/10-11(02)號文件)。	
001143 002545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簡介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2/10-11號文件)。	
002546 00322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進入私人處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不應納入是項條例草案。她支持助理法律顧問7提供的意見，即政府當局的建議超出了修訂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003223 00360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a) 涂議員建議只對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下的建築物的招牌實施擬議的招牌規管措施。  (b) 政府當局不同意涂議員建議的安排。	
003610 004256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梁議員關注到，在招牌規管制度下，某些現有違例招牌經註冊專業人士／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及所需的鞏固工程後獲准保留，這或會引起爭議及混亂。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制度類似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是規管現有違例招牌以確保公眾安全的務實方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梁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繼續推行擬議的招牌規管制度。	
004257 – 005128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a) 甘議員詢問：</p> <p>(i) 剔除與樓宇安全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會否影響對失責業主徵收20%附加費，以及對拒絕分擔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或修葺費用的業主作出懲處；及</p> <p>(ii) 須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進行定期檢驗的招牌數目。</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原來的修訂條例草案已包括對失責業主徵收附加費及對拒絕分擔訂明檢驗或修葺費用的業主作出懲處的條文。因此，即使把有關樓宇安全事宜的擬議修正案排除於修訂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該等條文也不會受到影響。然而，關乎規管招牌的條文則會刪除；及</p> <p>(ii) 按舊樓佔整體樓宇的比例，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的違例招牌粗略估計約有7萬個。</p> <p>(c) 甘議員建議只對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樓宇實施招牌規管制度。</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採取執法行動時，這些措施或會造成更多的混亂及爭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129 – 005953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就下述事宜所給予的意見：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是否與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一致。</p> <p>(b) 李議員詢問，倘若有關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私人處所檢驗及執法的擬議條文不能納入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將會如何影響政府當局的工作。</p> <p>(c) 政府當局確認，律政司表示擬議修正案符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和目標。</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該等修正案不獲通過，屋宇署將不能有效處理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建築工程所引起的樓宇安全問題。</p> <p>(e) 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提出擬議修正案，但建議採取替代措施，以防該等修正案被排除於修訂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p>	
005954 – 01031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何議員認為，有關申請法庭手令以進入私人處所的擬議條文，超出了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她建議政府當局另行擬備一項包含這些建議的條例草案。</p> <p>(b) 何議員質疑，倘若政府當局建議的招牌規管制度只對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樓宇實施，是否可能會有任何招牌橫跨兩幢樓宇，須受不同的制度規管。</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不知悉有任何招牌橫跨新舊兩幢樓宇。</p>	
010311 – 012049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a) 甘議員質疑，為何對失責業主徵收20%附加費或對拒絕分擔訂明檢驗</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	<p>及修葺費用的業主作出懲處的措施，只局限於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樓宇，但擬議的招牌規管制度則適用於所有招牌。</p> <p>(b)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招牌規管制度是以現時適用於所有招牌的政策為基礎。至於對沒有支付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費用的業主徵收附加費的建議，則是特別就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樓宇而制訂。</p> <p>(c) 甘議員詢問，此項附加費會否適用於自願參與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的業主。</p> <p>(d) 政府當局答稱，這些條文不適用於自願進行的檢驗及修葺工程。</p>	
012050 – 012928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向法庭提交在各方之間的申請，而不應申請手令進入私人處所檢驗。</p> <p>(b) 政府當局解釋，其他部門的運作經驗顯示，當法庭發出手令後，業主會較願意合作，讓有關人員進入其處所檢驗及／或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p> <p>(c) 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請求行政會議批准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以擴大其範圍至涵蓋擬議修正案，或提交另一條例草案以執行該等條文。</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藉另一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而不會對是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作出修訂。</p>	
012929 – 013843	劉秀成議員 主席	<p>(a) 劉議員支持藉另一條例草案跟進處理有關進入私人處所檢驗的擬議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劉議員表示，石禮謙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持相同意見。	
013844 – 01413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注意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制訂另一條例草案以跟進處理擬議修正案。	
014137 – 014305	劉秀成議員 主席	(a) 劉議員就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的問題表達意見。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僭建物的問題不屬修訂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014306 – 014837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a) 主席總結表示，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完成。  (b) 秘書處會收集缺席會議的委員的意見，並擬備文件綜述委員的立場。  (c) 政府當局會另行回覆甘議員2011年4月20日的函件。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4838 – 015135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7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30日